

证券代码：835505

证券简称：光音网络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 二、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